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福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間有關勞工事務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補助事件向鈞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本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但聲請人經年累訟生活困難，又失業在家，已無資力支出該訴訟費用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是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工事務事件，前於民國108年9月23日提起行政訴訟，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有聲請訴訟救助狀及本院前案查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、第51-52頁）。然查

，聲請人僅泛稱失業在家、生活困難，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且本件訴訟一定有勝訴的希望等語，並提出108年7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抗字第265號民事裁定、合作金庫銀行存摺、華南商業銀行存摺、郵政存簿儲金簿以及外埔區農會活期儲蓄存款最近交易明細影本等（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上開證據尚難認得釋明原告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，亦未據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法院審酌。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查詢結果，聲請人並未就本件訴訟救助事件申請法律扶助，此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108年10月8日中扶興字第108BU0000000號函在卷可憑，堪認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